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音源科技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淵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3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 婷 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以忻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06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翔玉實業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 復興分行	108年9月5日	6,090元	MN0000000